

股权结构确立了股东的构成及其决策方式，从而对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人选和效率发生直接的影响，进而作用于经理层，最后这些相互的作用和影响在企业的经营业绩中得到综合体现。

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治理的内部监控机制是否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能够实现相互制衡，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股权结构的合理安排。

股权结构对公司内部监控机制的作用

股权结构与激励机制

在股权高度集中且拥有绝对控股股东的公司中，股权的集中或大股东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激励。

因为大股东拥有绝对控股权，可以派出自己的直接代表或由控股股东本人（当控股股东为个人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因而他们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就更加一致。

对于股权极为分散的公司来说，由于没有一个股东拥有控股权，因而经营者的利益很难与股东的利益相一致，单纯的年薪制与股票期权等对经理的激励措施毕竟作用有限。由于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存在着信息的不对称，董事长和经理人员可以操纵信息，引发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行为，损害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股权集中度

有限而又存在相对控股股东情况下，该相对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较大的处置权，公司的经营激励变得复杂起来。

相对控股股东拥有一定数量的股权，因而他们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激励。但由于他所占股权比例并不是很大，对他而言要承担的公司的经营损失比例也不是很大。

股权结构与监督机制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机制，是公司发展、绩效提高以及确保资金和资源得以流向公司的重要保障。对转型经济来说，“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存在使得股东对经理人员的监督更为重要。如果缺乏监督，资金提供者便不敢购买公司债券或股票，从而使公司投资萎缩。

股权结构的变化对公司治理的改进主要体现在企业经理人员组织制度的重新安排上。

股权结构的变动，特别是控制权的转移，将以强制性的制约手段约束公司经理人员的治理失误，从而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

当公司拥有绝对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经理人员不是控股股东本人，而是他的代理人，则该控股股东会有动力也有能力监督该代理人，他可以直接罢免该代理人。但是对其他小股东而言，不管公司的经营者是控股股东的代理人亦或是控股股东本人，小股东对经理人员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会发生大股东与经营者合谋共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当公司的股权极为分散时，相当数量的股东持股数相近，单个股东的作用有限，会存在“搭便车”问题，股东实施监督所花费的成本完全由自己承担，而监督所带来的好处则由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且该股东的股份只占很小的份额，因而分散的小股东就没有动力去监督经理人员。这也是“内部人控制”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

对由相对控股股东的公司而言，相对控股股东有对经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的优势。

在经理人员是相对控股股东的代理人的情况下，其他大股东因持有一定数量的股权而具有监督的动力，他们较少像小股东那样产生“搭便车”的动机，监督成本往往小于进行有效监督所获得的收益。因此，此类股权结构的公司在股东监督方面的优势较为突出。

股权结构与外部接管市场

一般而言，拥有绝对控股股东的公司，被成功接管的可能性比较小。内部经理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越多，标购者接管该公司成功的可能性越小，而且在接管成功的情况下，标购者需要支付的溢价也越高。这表明了控股股东对接管的抵制心态。

在公司股权极为分散的情况下，由于“搭便车”行为的存在，小股东不具有积

极监督公司经理人员的动机，因而小股东一般只能采取“用脚投票”对于公司经理人员进行监督，这对于公司的收购兼并较为有利。在公司股权分散的国家中，以英美等国为代表，一般都有流动性较好、发育比较完善的资本市场，这为外部接管奠定了外部基础。

股权结构与代理权竞争

在最大股东拥有绝对控股

股权的情况下，该股东所委派的代理人在与其他人争夺代理权的过程中，拥有绝对的优势，除非该代理人已不被绝对控股股东所信任，他才有可能交出代理权。而要让控股股东认识到自己所作任命的错误，或了解到自己所委托的代理人的经营错误，或者说发现自己公司与其他同类公司相比经营业绩糟糕，往往需要较大的成本。因此，股权的高度集中一般而言不利于经理的更换，因而其监督效率也会大打折扣。

在股权高度分散的情况下，一般意义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已非常充分。此时，经理人员作为经营决策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较为突出，由于他们对公司经营的信息掌握得最充分，因而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很容易影响那些没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的、处于信息劣势的小股东。并且，在股权极为分散的情况下，小股东存在着“搭便车”的动机，谁都不愿意主动监督经理人员，因而更不会去要求更换现任经理人员。这样就导致在股权高度分散的情况下，公司经理人员更换的可能性同样较小。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但集中程度有限，即存在相对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可能是最有利于经理人员在经营不佳的情况下能被迅速更换的一种股权结构。

这是因为：

首先，由于相对控股股东拥有的股份数量较大，因而他们既有动力、又有能力去发现经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且对经理人员的更换高度关注。

其次，由于他拥有一定的股权，他甚至可能争取到其他股东的支持，使自己能提出代理人人选。

再次，在股权集中程度有限的情况下，相对控股股东的地位容易动摇，他强行支持自己所提名的原任经理的可能性会变得很小。

上面的分析说明了三种不同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四种机制的影响程度，从而间接说明了股权结构对公司绩效的影响程度。对于不同的股权结构，各种不同的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并不相同，但从总体上来讲，和其他两种股权结构相比，

最后一种股权结构，即股权有一定集中度，存在相对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对公司的治理是最有效率的。它可解决在股东之间建立起激励和制约机制的问题

，可避免前两种结构下股东行为的非理性，在持股差距适当的前提下，有望使各股东达到一种适度参与的境界，形成有效的相互制衡。

当然这只是一种一般性的分析，在一般应考虑行业的差异性。股权结构是公司治理机制中的内部监控机制的基础

和前提，

不同的股权结构会带来不同的内部监控效率，从而影响整个公司治理的效率。

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以股权结构的合理安排为前提的。